#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#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,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戴健一	30年4月17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無	志仁補校高中畢 業 陽明國中補 校畢業 羅東國 小畢業	當選全國好人好事 模範勞工 台北市交通服務隊隊長 雙慶交通公司負責人 台北市第5、6、7、8 屆承德 里里長17 年 空大	十大主張:一、遴選「優良志工服務團隊」:以「鞠躬微笑」展現熱忱;用「溫馨好禮」禮遇鄉親。二、籌設「急難救助機制」:即刻援助需要幫助的人。募集基金敦請公正人士管理。三、善用「里民活動中心」(鐵皮屋):1、恢復「里辦公處」為服務里民的好地方,並可供召開「里民大會」,舉辦「睦鄰聯誼」及「里民休閒」等多功能之活動場所。2、建構網路資訊,購置公共電腦,可供里民免費上網使用。3、擺設藝文書架:報章雜誌閱覽,電視節目收看,奕棋會友,親子娛樂之所在。4、購置「健康運動」器材,提供「自行車」悠遊水岸,租(押)金全免。四、全新形象提升服務:「您作主,我做事」請坐奉茶兼服務;即席處理最貼切,講求時效。五、立刻行動快速服務:「一通電話,二人服務」不分白天夜晚;不限時間地點,隨叫隨到。六、結合大廈管委會,建立溝通服務平台,共同解決疑難問題,一起為鄉親做服務。七、創意巷弄轉型:立體美化不占空間,彩繪景象欣欣向榮,用心打造居家幸福之活力。八、傾聽鄉親意見:建請取消五十八巷停車收費;爭取「公平原則」對待,比照劍潭、後港地區七里各巷弄,並無停車收費之案例。九、發掘巷弄問題:順應民情需求,極力爭取裝設交通號誌,劍潭路後港街口。劍潭路承德路 80 巷口裝設黃燈閃光號誌,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十、更新「公車站牌」;設置「候車座椅」:爭取使用智慧型預報公車到站時間顯示牌,減輕候車之苦。
2		陳洲平	36年7月2日	男	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淡江大學英語學 系畢	現任承德里里長(第九、十及十一屆) 60至63年六和化工公司化工部主任 63年創雅毅化工原料公司 67年創慧綺股份有限公司 70年起任台灣區眼鏡公會理 事 87年起任承德福德宮常委兼 總幹事 88年創承德社區發展協會 90年創承德世松柏長青會及 關懷站 96年創台北承平扶輪社	一、堅持清廉正直誠懇服務,不貪不取。 二、回饋金公開透明,公平分配各鄰資源。 三、持續加強里內建設,並且均衡發展。 四、持續關懷里內老人,與照顧弱勢。 五、持續加強社區安全,E 化 24H 服務不打烊。 六、持續社區綠美化,建構美麗乾淨環境。 七、熱誠服務,不分黨派,貴賤或地域。 八、專職專業,全心奉獻社區,謙卑受教。 九、爭取於帶狀公園內再增設 1 個 U-bike 站。 十、爭取美化劍潭捷運站。 十一、結合鄰近里,建請市府建一座自行車及行人專用吊橋橫跨三腳渡和大龍峒,拉近劍潭、大龍峒及葫蘆島兩岸三地的距離。

第 179 投開票所地點:通河街 16 號(劍潭國小綜合教室)(承德里 1-7 鄰)

第 180 投開票所地點:通河街 16 號(劍潭國小 1 年甲班教室)( 承德里 8-14 鄰 )

### 第 181 投開票所地點:通河街 16 號(劍潭國小 1 年乙班教室)( 承德里 15-21 鄰 )

#### 设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#### 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 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- 1. 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2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3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 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。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 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 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		
號次欄	號次		
相片欄	相片		
候選人姓	姓		
名欄	名		
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-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
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

  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 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-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。
  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-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 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;預備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 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#### **受**用 給 與 店 選 胃 位

<b>受理懒拳期選單</b> 位								
機關名稱	電話	傳真						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						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					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7372358						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(02) 28360349						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						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 - 024099 撥 通 後 再 按 4							

